附表一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	要件	系爭產品1技術內容 (括弧內文字為原審認定)	文義比對結果	
				原審認定	本院認定
1A	一種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之構造，其係於舞台車之車體(1)上裝設一大型LED顯示幕(2)，該大型LED顯示幕(2)係由:	1a	一種於車體上裝置大型LED顯示幕的舞台車(一種胖弟企業社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之構造，其係於舞台車之車體上裝設一大型LED顯示幕，該大型LED顯示幕係由:)	相同	相同
1B	一主顯示幕(21)及兩側顯示幕(22、23)拼接而成	1b	該大型LED顯示幕構造係由中央主顯示幕與左右側顯示幕拼接而成(一主顯示幕及兩側顯示幕拼接而成)	相同	相同
1C	該主顯示幕(21)之頂端與底端分別固接一頂桿(211)及一底桿(212)，該頂桿(211)及底桿(212)係自主顯示幕(21)之邊緣略為內縮	1c	主顯示幕之頂端與底端分別固接有頂桿及底桿，頂桿及底桿的邊緣係與主顯示幕邊緣切齊(係自主顯示幕之邊緣略為內縮)	相同	不相同
1D	且係固設於車體(1)上，並於邊緣處成對設有上、下兩穿套管(213、214)	1d	主顯示幕之頂桿與底桿細固設於一車體結構上，且頂桿與底桿其邊緣處成對設有上、下兩穿套管(且係固設於車體上，並於邊緣處成對設有上、下兩穿套管；)	相同	相同
1E	該兩側顯示幕(22、23)係分別位在主顯示幕(21)之左、右兩側，其頂端與底端同樣設有一頂桿(221、231)及一底桿(222、232)	1e	該兩側顯示幕係分別位在主顯示幕之左、右兩側，其頂端與底端同樣設有一頂桿及一底桿	相同	相同
1F	該頂桿(221、231)及底桿(222、232)靠主顯示幕(21)之側係略為向外伸出，使之得與主顯示幕(21)之頂桿(211)及底桿(212)相搭接，	1f	側顯示幕頂桿與底桿的邊緣係與側顯示幕邊緣切齊，並與主顯示幕的頂桿及底桿相搭接(該頂桿及底桿靠主顯示幕之側係略為向外伸出，使之得與主顯示幕之頂桿及底桿相搭接)	相同	不相同
1G	又於兩側顯示幕(22、23)之頂桿(221、231)及底桿(222、232)邊緣處皆凸設一套接管(223、233)，	1g	又於兩側顯示幕之頂桿及底桿邊緣處皆凸設一套接管，	相同	相同
1H	該等套接管(223、233)係可對合穿置入主顯示幕(21)之穿套管(213、214)間，	1h	該等套接管係可對合穿置入主顯示幕之穿套管間，	相同	相同
1I	並分別以一插銷(24、25)穿經其間之管口內，將兩側顯示幕(22、23)併接固定於主顯示幕(21)之旁側，以形成一大型螢幕。	1i	以具螺紋的螺栓穿經穿套管與套接管口內，而將兩側顯示幕拼接固定於主顯示幕之旁側(並分別以一螺栓插銷穿經其間之管口內，將兩側顯示幕併接固定於主顯示幕之旁側)，以形成一大型螢幕。	相同	不相同

附表二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2技術特徵	要件	系爭產品1技術內容 (括弧內文字為原審認定)	文義比對結果	
				原審認定	本院認定
2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2)之構造	2a	如1a之技術內容	相同	相同
2B	其中該兩側顯示幕(22、23)均係分隔成左、右兩半部，且該靠主顯示幕(21)側之半部，其兩端係與頂桿(221、231)及底桿(222、232)間成分離設置，	2b	兩側顯示幕均分隔成左、右兩半部，遠離主顯示幕側之半部，其頂端與底端係與頂桿與底桿間具有間隙成分離設置，並於其間設有一樞接座，使之得以樞接座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之前、後間形成一通道 (其中該兩側顯示幕均係分隔成左、右兩半部，且該靠主顯示幕側之半部，其兩端係與頂桿及底桿間成分離設置)	相同	不相同
2C	並於其間設有一樞接座(224、234)，使之得以樞接座(224、234)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2)之前、後間形成一通道。	2c	(並於其間設有一樞接座，使之得以樞接座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之前、後間形成一通道)	相同	

附表三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	要件	系爭產品12技術內容 (括弧內文字為原審認定)	比對結果 原審認定
1A	一種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之構造，其係於舞台車之車體(1)上裝設一大型LED顯示幕(2)，該大型LED顯示幕(2)係由:	1a	一種於車體上裝置大型LED顯示幕的舞台車(一種鑫堯企業社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之構造，其係於舞台車之車體上裝設一大型LED顯示幕，該大型LED顯示幕係由:)	相同
1B	一主顯示幕(21)及兩側顯示幕(22、23)拼接而成	1b	該大型LED顯示幕構造係由中央主顯示幕與左右側顯示幕拼接而成(一主顯示幕及兩側顯示幕拼接而成)	相同
1C	該主顯示幕(21)之頂端與底端分別固接一頂桿(211)及一底桿(212)，該頂桿(211)及底桿(212)係自主顯示幕(21)之邊緣略為內縮	1c	主顯示幕之頂端與底端分別固接有頂桿及底桿，頂桿及底桿的邊緣係與主顯示幕邊緣切齊(係自主顯示幕之邊緣略為內縮)	相同
1D	且係固設於車體(1)上，並於邊緣處成對設有上、下兩穿套管(213、214)	1d	主顯示幕之頂桿與底桿細固設於一車體結構上，且頂桿與底桿其邊緣處成對設有上、下兩穿套管(且係固設於車體上，並於邊緣處成對設有上、下兩穿套管；)	相同
1E	該兩側顯示幕(22、23)係分別位在主顯示幕(21)之左、右兩側，其頂端與底端同樣設有一頂桿(221、231)及一底桿(222、232)	1e	該兩側顯示幕係分別位在主顯示幕之左、右兩側，其頂端與底端同樣設有一頂桿及一底桿	相同
1F	該頂桿(221、231)及底桿(222、232)靠主顯示幕(21)之側係略為向外伸出，使之得與主顯示幕(21)之頂桿(211)及底桿(212)相搭接，	1f	側顯示幕頂桿與底桿的邊緣係與側顯示幕邊緣切齊，並與主顯示幕的頂桿及底桿相搭接(該頂桿及底桿靠主顯示幕之側係略為向外伸出，使之得與主顯示幕之頂桿及底桿相搭接)	相同
1G	又於兩側顯示幕(22、23)之頂桿(221、231)及底桿(222、232)邊緣處皆凸設一套接管(223、233)，	1g	又於兩側顯示幕之頂桿及底桿邊緣處皆凸設一套接管，	相同
1H	該等套接管(223、233)係可對合穿置入主顯示幕(21)之穿套管(213、214)間，	1h	該等套接管係可對合穿置入主顯示幕之穿套管間，	相同
1I	並分別以一插銷(24、25)穿經其間之管口內，將兩側顯示幕(22、23)併接固定於主顯示幕(21)之旁側，以形成一大型螢幕。	1i	以具螺紋的螺栓穿經穿套管與套接管口內，而將兩側顯示幕拼接固定於主顯示幕之旁側(並分別以一螺栓插銷穿經其間之管口內，將兩側顯示幕併接固定於主顯示幕之旁側)，以形成一大型螢幕。	相同

附表四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2技術特徵	要件	系爭產品12技術內容 (括弧內文字為原審認定)	比對結果 原審認定
2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2)之構造	2a	如1a之技術內容	相同
2B	其中該兩側顯示幕(22、23)均係分隔成左、右兩半部，且該靠主顯示幕(21)側之半部，其兩端係與頂桿(221、231)及底桿(222、232)間成分離設置，	2b	側顯示幕無法向外開啟(其中該兩側顯示幕**未**分隔成左、右兩半部，且該靠主顯示幕側之半部，其兩端**並未**與頂桿及底桿間成分離設置，)	不相同
2C	並於其間設有一樞接座(224、234)，使之得以樞接座(224、234)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2)之前、後間形成一通道。	2c	(**並未**設有一樞接座，使之得以樞接座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之前、後間**無法**形成一通道)	不相同

附表五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2技術特徵	要件	系爭產品13技術特徵	比對結果
2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2)之構造，	2a	如1a之技術內容	相同
2B	其中該兩側顯示幕(22、23)均係分隔成左、右兩半部，且該靠主顯示幕(21)側之半部，其兩端係與頂桿(221、231)及底桿(222、232)間成分離設置，	2b	其中該兩側顯示幕均係分隔成左、右兩半部，且該靠主顯示幕側之半部，其兩端**並未**與頂桿及底桿間成分離設置	不相同
2C	並於其間設有一樞接座(224、234)，使之得以樞接座(224、234)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2)之前、後間形成一通道。	2c	**並未**設有一樞接座，使之得以樞接座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之前、後間**無法**形成一通道	不相同

附表六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2技術特徵	要件	系爭產品14技術特徵	比對結果
2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2)之構造，	2a	如1a之技術內容	相同
2B	其中該兩側顯示幕(22、23)均係分隔成左、右兩半部，且該靠主顯示幕(21)側之半部，其兩端係與頂桿(221、231)及底桿(222、232)間成分離設置，	2b	其中該兩側顯示幕均係分隔成左、右兩半部，且該靠主顯示幕側之半部，其兩端**並未**與頂桿及底桿間成分離設置	不相同
2C	並於其間設有一樞接座(224、234)，使之得以樞接座(224、234)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2)之前、後間形成一通道。	2c	**並未**設有一樞接座，使之得以樞接座為軸心朝外開啟，而於該大型LED顯示幕之前、後間**無法**形成一通道	不相同

附表七

證據編號	公告日期	創作名稱	技 術 內 容
證據2	2003.2.21	活動舞台車之活動背景板結構改良	一種活動舞台車之活動背景板結構改良，尤指該活動背景板達到多樣組合變化，以增加舞台佈景(背景)變化的可能性，暨提高舞台效果的豐富性者；其係主要在舞台主板靠後段位置之中央一拱門兩側各向外側樞設一組由若干活動佈景片連續樞結而成的活動背景板，其樞結組成的各活動佈景片之間均以一轉接柱樞結連接而成，每一支轉接柱均分別由前面與後面兩個不同方位和左、右兩側的活動佈景片錯開樞結而成，使每一佈景片藉由介於中間轉接柱以兩個方向錯開之樞結，而均能夠形成雙向的轉折者。
證據3	1997.11.21	適用於舞台車之活動背景板	一種是用於舞台車之活動背景板，主要係在舞台車之後方立設固定兩支柱，在支柱樞設背景板；各背景板係連動樞接第一折板及數個第二折板，第一、二折板底下設有可轉動之輪子，上部樞接有上層版；藉使平時第一、二折板折疊而能與舞台車同行，表演時，只需要原地簡單展開第一、二折板即能達到搭配表演者之背景需要目的。
證據4	2000.4.11	適用於舞台車之活動背景板追加一	一種「適用於舞台車之活動背景板」追加一，每一背景板均包含第一、二折板，在第一、二折板其中一折板，均包含一框形框體及一容許裝入框體之活動門，藉以框體樞裝活動門，使活動門得開合而能在舞台車之主板上自由出入。
證據5	2009.6.21	活動舞台車結構	一種活動舞台車結構，其主要係於拖板車內部之二端分別裝設有一升降架，可於使用時上升至所需之高度，並於升降架之間裝設有數個LED顯示器，可隨著升降架之作動而拼合成一大型螢幕，且升降架係連設有一動力源，以提供升降架作動所需之動力，再於拖板車之一側裝設有一舞台板，而LED顯示器之後方形成有一走道，可供設置音響等視聽設備，俾可供使用者在白天或夜晚甚至24小時連續性的舉辦活動，且活動結束之後可輕易的將拖板車移動至其他之活動場地，以減少工作人員之數量與佈置場地之時間，且佈置過程非常的安全而不會有工安事件之發生。
證據6	2003.7.21	可摺疊式的液晶顯示板電視牆	一種可摺疊式的液晶顯示板電視牆，其結構包括一組固定於牆上且互相平行的上、下滑軌槽，上、下滑軌槽可整體拆卸並移至他處再進行固定；一組由數個固定液晶顯示板之矩形基座所組成的矩形基座組，其中，第一塊矩形基座的外側具有一凸出結構之固定轉軸，此固定轉軸具有轉動而不移動的功能，可將整個基座組定位在滑軌槽的一端，第一塊矩形基座與第二塊矩形基座之間以折合轉軸接合，而第二塊矩形基座與第三塊矩形基座之間則是以具有凸出結構之移動轉軸接合，以折合轉軸、移動轉軸作為基座間接合工具的安排，使得基座可以面對面的折合。
證據7	2015.4.21	LED字幕機	一種LED字幕機，包括一用以裝設字幕機內部構件之箱體，該箱體具有複數個滑軌；複數LED模組，各具有一顯示面及一背面；複數框架，具有一鎖附面及上下二支軸，該鎖附面可與該LED模組背面接合；複數滑動元件，安裝於該箱體滑軌內，其具有一定位孔，且該框架支軸套接於該定位孔內；如上述之結構，該LED接合於該框架，該框架上下支軸套接於該滑動元件定位孔，該滑動元件安裝於滑軌內，使該LED模組可相對於該箱體轉動，藉此可達到開關的動作，便可方便對該LED字幕機進行維修或保養，以降低成本。
證據8	2016.9.16	顯示裝置	一種顯示裝置，包括一第一顯示器、一第二顯示器以及一第一連接結構。第一連接結構包括二第一轉接件、一第一樞軸以及一第一固定件。此二第一轉接件之一端分別連接第一顯示器與第二顯示器，另一端分別設有一第一樞接部以及一第二樞接部，第一樞接部與第二樞接部分別設有一第一卡合部以及數個第一對位部。第一樞軸貫穿第一樞接部與第二樞接部。第一固定件卡合於第一卡合部且選擇性地卡合於此些第一對位部之一，以限制第一樞接部相對於第二樞機部轉動。
證據9	2016.3.16	多屏顯示裝置	本發明提供一種多屏顯示裝置，其包括第一顯示裝置及第二顯示裝置，第一顯示裝置包括至少一顯示屏，第一顯示裝置顯示較小之使用者介面，第二顯示裝置與第一顯示裝置轉動連接，第二顯示裝置包括至少一顯示屏，當第一顯示裝置與第二顯示裝置位於同一平面時，第一顯示裝置之至少一顯示屏及第二顯示裝置之至少一顯示屏無縫對接以用於顯示較大之使用者介面。
證據10	2012.12.1	摺疊螢幕	一種摺疊螢幕，設計了一種可裝設一個以上的螢幕的縮摺機構，應用於時下流行的電子式攜帶裝置上，並經由電性連接各螢幕，可將螢幕的可視範圍擴大並同時呈現更多資訊，再者，摺疊螢幕的設計大大可減小攜帶體積，可便利於攜帶及收納，本創作係以多螢幕顯示方式展現於一視覺平面為市面所未有，並採用低成本的轉軸式機構實施連接一個以上的螢幕與展開、摺疊各螢幕的動作，本創作亦可實施於智慧型電視機、電腦用液晶螢幕上並可突顯出產品新穎性，使在多工即時操作方面能充分實現一機多螢幕、多用途的效用。
證據11	2013.2.1	快速拆卸結構	本創作揭露一種快速拆卸結構，主要由一第一本體、一第二本體、一套管、一樞軸以及一滾珠所組成。該第一本體與該第二本體上分別連接有一第一套筒與一第二套筒，且該第一套筒之內壁面配置有一第一滑槽。本創作可透過控制該滾珠的位置來決定該第一本體與該第二本體為結合或分離之態樣，以達到快速拆卸之目的。

附表八

編號	舞台車大型LED顯示幕之車輛所屬商行	規格尺寸	車 號	上訴人報價	被上訴人主張之利益	上訴人主張之成本	上訴人主張之利益
1	胖弟舞台燈光音響企業社	P5 528x128cm	KEE-7618	260,000	114,000	240,000	20,000
2	鴻生企業社	P10 768x144cm	AAQ-975	210,000	93,000	180,000	30,000
3	三丘企業社	P10 768x160cm	KED-6781	240,000	106,000	160,000	80,000
4	宏聲綜藝團	P10 768x160cm	296-S8	260,000	115,000	210,000	50,000
5	御閣音響社	P10 896x160cm	921-S9	280,000	124,000	230,000	50,000
6	新潮流舞台車	P10 576x144cm	555-Z2	160,000	71,000	140,000	20,000
7	新台灣舞台車	P10 768x160cm	233-UF	280,000	124,000	280,000	0
8	美吉企業社	P10 928x160cm	850-RQ	340,000	150,000	260,000	80,000
9	松仁商行	P10 999x166cm	150-US	230,000	101,000	270,000	-40,000
10	米高美綜藝傳播Ⅱ	P10 704x160cm	063-SC	180,000	79,000	160,000	20,000
11	真工屋工程行	P8 692x154cm	KEF-1885	250,000	110,000	250,000	0
12	鑫堯企業社	P5 544x144cm	873-TU	345,000	152,000	255,000	90,000
13	雙鳳實業社	P10 720x160cm	610-T3	120,000	53,000	110,000	10,000
14	米高美綜藝傳播Ⅰ	P10 346x134cm	ADB-7030	130,000	57,000	130,000	0
15	漢堡企業社	P10 768x160cm		290,000	128,000	230,000	60,000